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仰德

代 理 人 鍾靜芳

相 對 人 準陞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政雄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9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6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7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09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